

# 广西化妆品协会 会费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

为促进广西化妆品协会健康发展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民政部、财政部（民发[2003]95号、[2006]123号）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发（2020）58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本会实际，特制定本会会费收取和管理办法。

## 一、会费收取标准：

级别	收费标准
会长单位 (含名誉会长、监事长、 常务副会长单位)	20000 元/年
副会长单位	10000 元/年
理事单位	5000 元/年
会员单位	800 元/年

备注：协会会长（法定代表人）赞助费为：10万元/届，每届5年。

## 二、会费支出范围

本会会费遵循“量入为出、勤俭节约、合理使用”的原则进行支出。

（一）事业费支出。用于本会开展学术交流、咨询服务、优秀研究成果及论文评审及承担委托交办任务的开支等。

（二）会议费支出。用于本会召开年会、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表彰奖励会议等。

（三）办公费支出。用于本会日常办公、房租水电、差旅、通讯、购置设备、书籍、资料、订阅报刊等。

(四) 印刷费支出。用于文件、资料、会讯等印刷及稿费支出。

(五) 工资补助支出。用于本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工资、津贴、奖金、福利费等。

(六) 其它合理开支。

三、交纳会费是每个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会费收取实行年度一次性交清，本会于每季度内向会员发出本年度会费交纳通知，各会员应在当年6月底前到本协会秘书处交纳会费，各会员应按标准主动及时交纳，不得拖欠，一年不缴纳会费者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四、非会员单位参加本会业务活动，按相关规定收取活动经费。

#### 五、会费管理

(一) 收取会费，开具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(二) 收款账户

名称：广西化妆品协会

账号：6600 0001 7343 8000 12

开户行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

(三) 会费收入、使用应纳入正常的财务管理渠道，专人负责。每年定期对会费收支情况向常务理事会、理事会或会员大会报告。

